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魏占志、张勇军、杨林武、李诗鸿、陈辉

2023年4月25日